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3月24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8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0 重大事件揭示	6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1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62
10.9 其他重大事件	6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2.2 存放地点	65
12.3 查阅方式	6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弘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15,814,595.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52	0264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2,660,381.54份	3,023,154,213.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赵伟婧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85237681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zhaoweiji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6-8888	95577
传真		022-83865564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300203	100005
法定代表人		黄辰立	杨书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6月30日)	
	天弘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9,205.62	9,617,683.72
本期利润	11,767,271.63	48,070,477.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6	0.01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5%	1.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	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天弘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00,790.08	9,387,203.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2	0.00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3,848,005.15	3,068,681,445.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2	1.01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天弘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2%	1.5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3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弘华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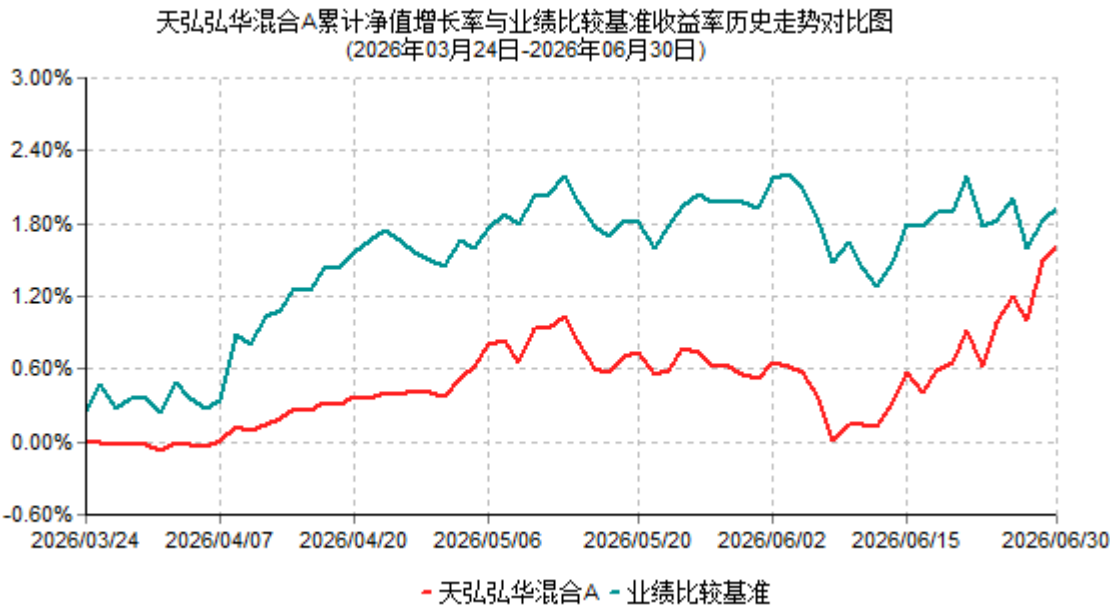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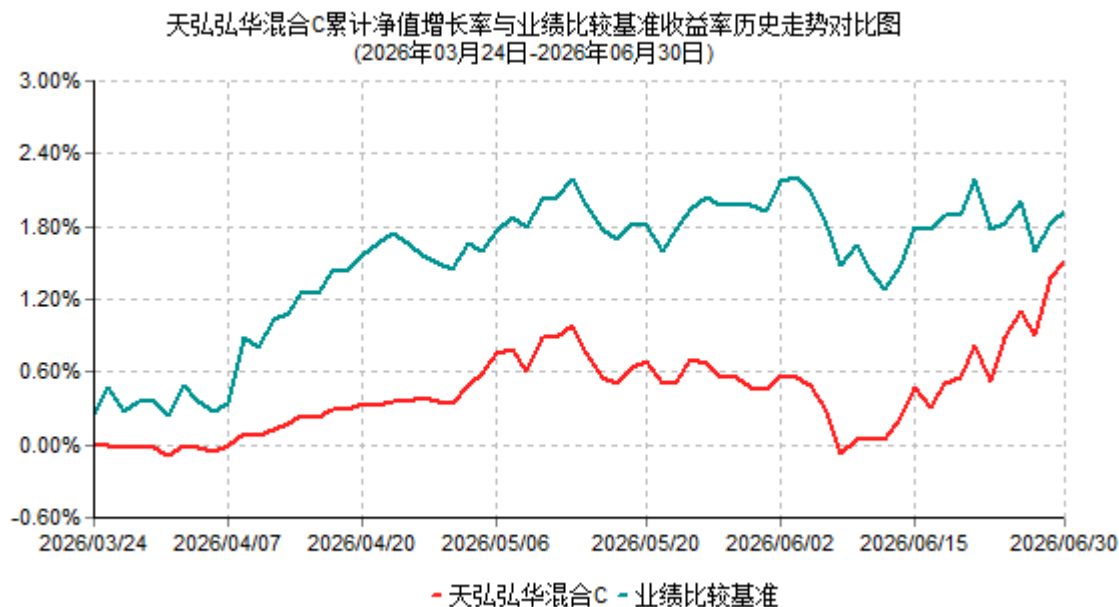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69%	0.15%	1.67%	0.18%	0.0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2%	0.14%	1.92%	0.18%	-0.30%	-0.04%

天弘弘华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15%	1.67%	0.18%	-0.0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1%	0.14%	1.92%	0.18%	-0.4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3月2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9月2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浙江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共管理运作267只公募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现金管理、衍生品投资等。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理财，值得信赖”的理念，坚持为投资者带来优质的基金产品和理财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胡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6 年03 月24 日	-	16年	男，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历任UOP工艺技术国际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咨询代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安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研究部总经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

					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总监。2022年12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陈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6年03月26日	-	11年	男，金融硕士。2015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宏观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操甜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6年03月26日	-	9年	女，应用统计学硕士。2017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产品部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研究、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年二季度的市场呈现了显著的波动与极端化特征。一方面，大模型的顶层技术进步叠加核心公司的收入、利润爆发与关键产业链环节的巨大资本开支计划与量价弹性，推动AI产业链作为年初我们判定的主要矛盾之一的地位被极大强化了；另一方面，美伊战争的扰动，以及美国加息预期的启动极大程度抑制了周期品的定价，使我们预判的另一主要矛盾周期出现了降级；此外，作为次要矛盾的消费、地产方向，在基本面孱弱和交易层面遭遇AI产业链抽水的双重压制下，失去了“基本面与估值跌无可跌”的双重保护，呈现了显著的负收益。虽然本产品总体上因为在AI产业链上做了较多布局而实现了相对于标准均衡配置方式更优的风险收益效果，然仍必须承认，这种极致的风格撕裂，的确是不常见的市场现象。

本产品为今年新发产品，发行之初面临市场震荡下行的风险释放期，因此采用了谨慎建仓、逢低布局的策略，至5月份左右基本完成合意仓位的构建，由于布局过程基本在市场上行阶段完成，因此整个4-5月份平均仓位不高，因此在该阶段未能充分体现合意仓位水平与结构应有的业绩弹性，不过这种弹性不足是一次性的，随着合意仓位水平的建立完成，未来业绩表现将充分体现基金经理的布局思路。在结构布局过程中，秉持“发现并重点布局市场主要矛盾、兼顾次要矛盾”的思路，二季度以来在AI产业链进行了重点布局，并且在海外算力、国产算力、芯片、设备、材料之间进行了部分轮动和切换，也在几次市场波动期间顺势提升了布局强度，收到了正面效果。但作为次要矛盾布局的品种（消费、医药、红利等）表现欠佳，虽然尽可能通过选股、个股止损，但仍对业绩形成了一定拖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天弘弘华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2元，天弘弘华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1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弘华混合A为1.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2%；天弘弘华混合C为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今年市场的主要矛盾和布局策略的认识与展望如下：

首先，AI是今年市场的主要矛盾，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言自明的：大国博弈、技术突破、资本开支、国产供应链的进口替代乃至出口替代、卡脖子环节的量价弹性、舆论暴露、估值扩张趋势、资金流向与交易行为……无一不在说明这一点，而目前潜在的风险仅在于最后两项，因此不能轻易认为行情临近结束，或者不再值得参与。

其次，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交易的风险的确在扩大：部分龙头公司已经开始采用分部远期空间估值，并已经预支到了2-4年之后（历史极限一般是3年，虽然历史不一定会重演），部分技术路线和产业格局方向已经出现一些逻辑瑕疵并对股价造成了波动分化（虽然很快被解释并消弭，但值得保持警觉），市场对于“老登资产”及持有者的批判已经有些上升到了情绪乃至道德层面，这些要素暂时不破坏产业趋势，但会让整个市场交易呈现非理性，非理性大概率带来波动率放大。

有鉴于此，作为秉持“均衡投资、稳健布局”理念的基金经理而言，未来对于主要矛盾的投资会持一种“坐在出口附近看电影”的状态：电影没有结束，不要轻易离开，但是一旦确认影片进入尾声（技术进步的停滞+资本开支带来量价逻辑的破坏），或者进入无趣时间（因为估值过度透支，业绩增长无法在短期内消化，而创新与技术进步难以让市场在更高的水平上建立预期）时，要有迅速离场（哪怕离场后发现错误之后再回来）的觉悟。在AI产业趋势中，产业从业者才是主角，投资者只能算是观众，不要试图和主角一样沉浸于整个故事的起承转合，也不要幻想自己能够获得和主角一样多的收获。

具体方向看：未来一阶段预计AI资本开支和国产化是主要叙事逻辑，因此会重点放在供需矛盾最激烈的材料、设备板块，阶段性地重视基本面运动趋势、淡化估值，但不再加码，逐渐将浮盈回收用于布局低位优质品种（如果能找到的话），找不到就控制仓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

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	-----	-----

		2026年06月30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2,645,962.63
结算备付金		32,941,265.45
存出保证金		452,29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870,352,493.86
其中：股票投资		510,371,402.2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359,981,09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50,502,234.25
应收股利		294,583.80
应收申购款		47,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3,977,236,436.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741,382.05
应付清算款		8.48
应付赎回款		60,857,937.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8,297.77
应付托管费		499,574.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85,269.8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84,518.8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439,997.17
负债合计		204,706,985.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715,814,595.41
未分配利润	6.4.7.8	56,714,854.94
净资产合计		3,772,529,450.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77,236,436.22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62元，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51元；基金份额总额3,715,814,595.41份，其中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692,660,381.54份，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3,023,154,213.87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2,372,270.85
1.利息收入		2,259,476.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45,020.9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14,455.4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30,314.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429,955.5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9,348,85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3,111,418.78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7,210,859.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871,620.2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534,521.82
1.管理人报酬		6,583,733.83
2.托管费		1,645,933.46
3.销售服务费		3,576,208.33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665,368.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5,368.41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7.税金及附加		24,241.65
8.其他费用	6.4.7.21	39,03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37,749.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37,749.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837,749.0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86,738,560.57	-	4,086,738,56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923,965.16	56,714,854.94	-314,209,11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9,837,749.03	59,837,749.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0,923,965.16	-3,122,894.09	-374,046,859.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4,366.81	2,722.87	277,089.68
2.基金赎回款	-371,198,331.97	-3,125,616.96	-374,323,948.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15,814,595.41	56,714,854.94	3,772,529,450.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高阳

迟哲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18号《关于准予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准许，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80007653_B06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6年3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4,085,284,364.15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54,196.42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4,086,738,560.57元，折合4,086,738,560.57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756,464,008.35份，C类基金份额3,330,274,552.22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FOF基金、可投基金的非FOF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①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②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核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

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产生影响。这些估计和假设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确定本基金以下类别金融资产（如涉及）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

（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

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2,645,962.63
等于：本金	22,640,950.38
加：应计利息	5,012.2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2,645,962.6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69,063,729.86	-	510,371,402.21	41,307,672.3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	交易所市场	1,538,958,719.00	10,034,420.57	1,552,234,870.57	3,241,731.00

券	银行间市场	1,789,589,743.66	15,495,021.08	1,807,746,221.08	2,661,456.34
	合计	3,328,548,462.66	25,529,441.65	3,359,981,091.65	5,903,187.3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97,612,192.52	25,529,441.65	3,870,352,493.86	47,210,859.6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02,313.1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5,529.45
银行间市场	66,783.7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7,683.98
合计	439,997.17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天弘弘华混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华混合A)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56,464,008.35	756,464,008.35
本期申购	21,651.31	21,651.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825,278.12	-63,825,278.12
本期末	692,660,381.54	692,660,381.54

6.4.7.7.2 天弘弘华混合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华混合C)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30,274,552.22	3,330,274,552.22
本期申购	252,715.50	252,715.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7,373,053.85	-307,373,053.85
本期末	3,023,154,213.87	3,023,154,213.87

注：1、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3月2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86,738,560.5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54,196.42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天弘弘华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华混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009,205.62	8,758,066.01	11,767,271.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415.54	-471,232.48	-579,648.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13	192.10	239.23
基金赎回款	-108,462.67	-471,424.58	-579,887.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00,790.08	8,286,833.53	11,187,623.61

6.4.7.8.2 天弘弘华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天弘弘华混合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617,683.72	38,452,793.68	48,070,477.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0,480.19	-2,312,765.88	-2,543,246.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1.55	2,142.09	2,483.64
基金赎回款	-230,821.74	-2,314,907.97	-2,545,729.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87,203.53	36,140,027.80	45,527,231.33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
----	---------------------------------------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7,474.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175.02
其他	371.55
合计	245,020.9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2,294,873.9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3,070,219.54
减：交易费用	654,609.9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29,955.52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397,984.6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50,866.5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9,348,851.15
----	---------------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82,366,629.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52,088,673.74
减：应计利息总额	28,266,179.24
减：交易费用	60,91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50,866.51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取得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11,418.7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111,418.78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10,859.69
——股票投资	41,307,672.35
——债券投资	5,903,187.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210,859.69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60,747.42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872.86
合计	1,871,620.28

6.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1,483.9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6,200.00
证券组合费	952.16
合计	39,036.1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 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583,733.8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62,758.5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20,975.25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

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5,933.46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合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75,690.87	3,575,690.87
合计	-	3,575,690.87	3,575,690.87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天弘弘华混合C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各级基金资产净值×该日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2、天弘弘华混合A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或对于已发售基金，自其完成基金合同修订及相关调整之日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按照该法规要求对不应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21,572.88	-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弘华混合A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天弘弘华混合C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0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5,962.63	197,474.42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48	华润新能源	2026-06-24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11	10.11	58,873	595,206.03	595,206.03	-
001248	华润新能源	2026-06-24	1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10.11	10.11	25,231	255,085.41	255,085.41	-
001399	C惠科	2026-06-16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12	27.73	6,488	65,658.56	179,912.24	-
688797	C臻宝	2026-06-16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4.56	468.67	207	9,223.92	97,014.69	-
688635	长进光子	2026-05-20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0.98	308.19	128	5,245.44	39,448.32	-
001365	天海电子	2026-05-11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19	31.31	719	19,549.61	22,511.89	-
001237	惠康科技	2026-05-15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3.26	58.74	285	15,179.10	16,740.90	-
301669	高特电子	2026-06-02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08	28.40	546	3,865.68	15,506.40	-
001393	维通利	2026-05-08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0.38	38.99	387	11,757.06	15,089.13	-
301531	春光集团	2026-04-2	6个月	新股流通	13.30	51.56	290	3,857.00	14,952.40	-

		8		受限						
603407	长裕集团	2026-04-29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3.86	73.46	137	1,898.82	10,064.02	-
603435	嘉德利	2026-05-15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76	46.71	104	1,639.04	4,857.84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30,101,382.0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50215	25国开15	2026-07-01	99.05	1,384,000	137,083,493.69
合计				1,384,000	137,083,493.69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6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640,000.00元，于2026年07月0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短期金融工具

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管理、专业分工、各司其职”的思路，明确风险管理职责并将其融入组织架构、写入制度、嵌入系统，实施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一是投资决策实施分层授权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根据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二是按照部门职能执行分工管理，基金经理、中央交易室、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基金运营部等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三是投资到结算的全流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风险定位、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评估”的健全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银行和大型股份制银行，并实施不同区间的额度管理，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6年06月30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242,058,901.23
合计	242,058,901.23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AAA	2,253,264,735.90
AAA以下	-
未评级	864,657,454.52
合计	3,117,922,190.42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

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本基金于报告期末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若有）计息且利息金额不重大；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综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645,962.63	-	-	-	22,645,962.63
结算备付金	32,941,265.45	-	-	-	32,941,265.45
存出保证金	452,296.23	-	-	-	452,29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058,901.23	2,696,574,035.63	421,348,154.79	510,371,402.21	3,870,352,493.86
应收清算款	-	-	-	50,502,234.25	50,502,234.25

应收股利	-	-	-	294,583.80	294,583.80
应收申购款	-	-	-	47,600.00	47,600.00
资产总计	298,098,425.54	2,696,574,035.63	421,348,154.79	561,215,820.26	3,977,236,436.2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741,382.05	-	-	-	139,741,382.05
应付清算款	-	-	-	8.48	8.48
应付赎回款	-	-	-	60,857,937.29	60,857,937.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98,297.77	1,998,297.77
应付托管费	-	-	-	499,574.43	499,574.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85,269.81	1,085,269.81
应交税费	-	-	-	84,518.87	84,518.87
其他负债	-	-	-	439,997.17	439,997.17
负债总计	139,741,382.05	-	-	64,965,603.82	204,706,985.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8,357,043.49	2,696,574,035.63	421,348,154.79	496,250,216.44	3,772,529,450.3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3,188,997.87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2,364,626.6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257,890.40	-	38,257,890.40
应收股利	-	294,583.80	-	294,583.80
资产合计	-	38,552,474.20	-	38,552,474.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8,552,474.20	-	38,552,474.20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927,623.7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927,623.7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

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①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②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0,371,402.21	1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10,371,402.21	13.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3.53%，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层次	509,105,012.94
第二层次	3,360,831,383.09
第三层次	416,097.83
合计	3,870,352,493.8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0,371,402.21	12.83
	其中：股票	510,371,402.21	12.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59,981,091.65	84.48
	其中：债券	3,359,981,091.65	84.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587,228.08	1.40
8	其他各项资产	51,296,714.28	1.29
9	合计	3,977,236,436.22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38,257,890.4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0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725,000.00	0.28
C	制造业	282,892,077.83	7.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450,291.44	0.25
E	建筑业	19,021,542.54	0.5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20,000.00	0.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750,800.00	0.97
J	金融业	71,834,000.00	1.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11,800.00	0.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08,000.00	0.3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2,113,511.81	12.5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9,677,384.10	0.26
日常消费品	9,006,863.50	0.24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12,107,587.00	0.32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7,466,055.80	0.20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38,257,890.40	1.0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1	北方华创	60,000	53,073,600.00	1.41
2	002409	雅克科技	150,000	33,675,000.00	0.89
3	300054	鼎龙股份	250,000	26,492,500.00	0.70
4	688256	寒武纪	16,000	25,528,800.00	0.68
5	603259	药明康德	180,000	22,411,800.00	0.59
6	600919	江苏银行	2,000,000	21,560,000.00	0.57
7	300750	宁德时代	50,000	19,650,500.00	0.52
8	603929	亚翔集成	69,927	19,021,542.54	0.50
9	688008	澜起科技	60,000	18,594,000.00	0.49
10	601211	国泰海通	1,000,000	18,200,000.00	0.48
11	002142	宁波银行	600,000	17,814,000.00	0.47
12	603345	安井食品	200,000	16,038,000.00	0.43
13	688981	中芯国际	100,000	15,882,000.00	0.42
14	300408	三环集团	90,000	15,021,000.00	0.40
15	688041	海光信息	40,000	14,812,000.00	0.39
16	002487	大金重工	250,000	14,492,500.00	0.38
17	601601	中国太保	500,000	14,260,000.00	0.38
18	600519	贵州茅台	12,000	14,225,880.00	0.38

19	002001	新 和 成	500,000	14,210,000.00	0.38
20	002539	云图控股	1,200,000	13,584,000.00	0.36
21	603530	神马电力	250,000	12,725,000.00	0.34
22	01093	石药集团	2,000,000	12,107,587.00	0.32
23	301305	朗坤科技	400,000	11,408,000.00	0.30
24	688279	峰昭科技	50,000	11,222,000.00	0.30
25	601666	XD平煤股	1,500,000	10,725,000.00	0.28
26	09988	阿里巴巴－ W	120,000	9,677,384.10	0.26
27	01318	毛戈平	200,000	9,006,863.50	0.24
28	601619	嘉泽新能	2,000,000	8,600,000.00	0.23
29	600115	中国东航	2,000,000	7,620,000.00	0.20
30	00700	腾讯控股	20,000	7,466,055.80	0.20
31	001248	华润新能源	84,104	850,291.44	0.02
32	001399	C惠科	6,488	179,912.24	0.00
33	688797	C臻宝	207	97,014.69	0.00
34	688635	长进光子	128	39,448.32	0.00
35	001365	天海电子	719	22,511.89	0.00
36	001237	惠康科技	285	16,740.90	0.00
37	301669	高特电子	546	15,506.40	0.00
38	001393	维通利	387	15,089.13	0.00
39	301531	春光集团	290	14,952.40	0.00
40	603407	长裕集团	137	10,064.02	0.00
41	603435	嘉德利	104	4,857.84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	------	------	----------	------------------------

1	002142	宁波银行	43,470,629.48	1.15
2	002371	北方华创	30,757,937.45	0.82
3	300750	宁德时代	22,476,052.00	0.60
4	688041	海光信息	22,406,256.40	0.59
5	600919	江苏银行	22,271,541.00	0.59
6	603345	安井食品	20,132,468.08	0.53
7	002487	大金重工	18,690,659.00	0.50
8	601601	中国太保	18,675,323.00	0.50
9	603259	药明康德	18,072,494.00	0.48
10	601211	国泰海通	17,784,815.60	0.47
11	002539	云图控股	17,559,576.23	0.47
12	002001	新 和 成	17,305,704.27	0.46
13	002409	雅克科技	17,201,072.00	0.46
14	600519	贵州茅台	16,797,313.00	0.45
15	300308	中际旭创	16,416,872.00	0.44
16	603530	神马电力	15,236,812.00	0.40
17	601688	华泰证券	15,218,489.33	0.40
18	603929	亚翔集成	15,136,350.92	0.40
19	01093	石药集团	15,030,385.38	0.40
20	600989	宝丰能源	14,999,368.84	0.4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24,878,719.29	0.66
2	300308	中际旭创	24,136,639.00	0.64
3	601688	华泰证券	16,276,387.18	0.43

4	688041	海光信息	12,262,800.57	0.33
5	600989	宝丰能源	11,719,743.00	0.31
6	001221	悍高集团	11,463,535.97	0.30
7	600160	巨化股份	11,358,315.00	0.30
8	000803	山高环能	11,216,974.00	0.30
9	601233	桐昆股份	10,924,548.00	0.29
10	603199	九华旅游	10,260,968.00	0.27
11	09626	哔哩哔哩－W	9,516,135.81	0.25
12	001203	大中矿业	8,320,034.00	0.22
13	02268	药明合联	7,907,262.88	0.21
14	688008	澜起科技	7,251,097.44	0.19
15	601698	中国卫通	6,806,550.00	0.18
1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193,539.48	0.11
17	300750	宁德时代	830,485.00	0.02
18	688797	C臻宝	820,991.60	0.02
19	688635	长进光子	643,368.00	0.02
20	001399	C惠科	487,292.00	0.0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2,133,949.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2,294,873.93

注：本项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82,029,797.40	10.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4,598,465.74	35.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9,333,827.94	7.67
4	企业债券	1,310,175,969.34	34.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13,176,859.17	8.3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59,981,091.65	89.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19827	26国债01	2,405,000	242,058,901.23	6.42
2	250215	25国开15	1,500,000	148,573,150.68	3.94
3	242480007	24工行永续债01	1,100,000	114,645,676.71	3.04
4	272400005	24平安产险资本补充 债01	1,000,000	103,701,271.23	2.75
5	232480052	24浦发银行二级资本 债01A	1,000,000	103,407,216.44	2.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基金。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2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国家开发银行】于2025年07月25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5年09月2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9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6年02月1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0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6年06月0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09月12日、2026年06月05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5年09月2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于2026年06月1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2,296.23
2	应收清算款	50,502,234.25
3	应收股利	294,583.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6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296,714.28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天弘	3,024	229,054.36	-	-	692,660,381.54	100.00%

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14,284	211,646.19	-	-	3,023,154,213.87	100.00%
合计	17,189	216,173.98	-	-	3,715,814,595.41	100.0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弘华混合A	0
	天弘弘华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弘弘华混合A	0
	天弘弘华混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弘华混合A	天弘弘华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03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756,464,008.35	3,330,274,55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651.31	252,715.5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63,825,278.12	307,373,053.85

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2,660,381.54	3,023,154,213.8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6年03月24日生效。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宋永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公告，朱绍纲先生自2026年3月9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告，陈秀良先生自2026年3月16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公告，赵伟婧女士自2026年6月22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处罚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告、罚款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其他问题（报告报送的部分内容缺失）
受到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通过补充报送、优化流程等方式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验收通过。
其他	-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	1	338,822,467.69	39.72%	159,212.41	39.19%	-

证券						
国盛证券	1	514,180,679.58	60.28%	247,039.37	60.81%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策略、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研究服务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证券交易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证券交易服务及合理的佣金费率。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再和被选用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用交易单元：无。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405,607,600.00	18.86%	3,135,316,000.00	8.34%	-	-	-	-
国盛证券	1,745,405,871.00	81.14%	34,478,758,000.00	91.66%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11
2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11
3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11
4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11
5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11

	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6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2-11
7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25
8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26
9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26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3-31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27
12	2025年度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4-30
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5-29
1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13
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15

	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6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17	天弘弘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